

修正「南投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部分條文（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於102年11月25日發布施行，為精簡編制、適才適性並各司其職，擬修正該標準。

國小補校無總務主任編制，爰本標準第二條規定：「校務主任：未達三班時，兼辦總務事宜。」文字修正為「校務主任：兼辦總務事宜。」較適宜。

國中補校比照國小補校，校務主任兼辦總務事宜，不設總務主任。

學校人事及主計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派任（兼），爰本標準第二、三條規定：「幹事：未達三班時，幹事兼任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室主任（會計員）」須修正。

修正「南投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本修正標準共二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國小補校校務主任現行規定：「校務主任，未達三班時，兼辦總務事宜。」修正為「校務主任，兼辦總務事宜。」（第二條第二項）
- 二、國小補校幹事現行規定：「每校一人，未達三班時，幹事兼任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室主任（會計員）。」修正為「每校一人。」（第二條第五項）
- 三、國小補校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現行規定：「每校一人，三班以上由原校人事主管兼任。」修正為「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每校一人，由原校人事主管兼任。」（第二條第六項）
- 四、國小補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現行規定：「每校一人，三班以上由原校會計主管兼任。」修正為「會計室主任（會計員）：每校一人，由原校會計主管兼任。」（第二條第七項）
- 五、國中補校校務主任現行規定：「每校置校務主任一人，未達三班時，兼任總務主任。」修正為「每校置校務主任一人，兼辦總務事宜。」（第三條第二項）
總務主任現行規定：「總務主任：每校一人，三班以上由原校總務主任兼任。」刪去。（第三條第七項）
- 六、國中補校幹事現行規定：「五班以下一人。未達三班時，幹事兼任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修正為「五班以下一人。」（第三條第六項）
- 七、國中補校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每校一人，三班以上由原校人事主管兼任。」修正為「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每校一人，由原校人事主管兼任。」（第三條第八項）
- 八、國中補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每校一人，三班以上由原校會計主管兼任。」修正為「會計室主任（會計員）：每校一人，由原校會計主管兼任。」（第三條第九項）

修正「南投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由該學校校長兼任。</p> <p>二、校務主任：每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原校專任教師兼任，兼辦總務事宜。</p> <p>三、教師：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以兼任為原則。其由教師兼任者，授課節數依南投縣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由各機關公務人員及校長兼職者，每星期以四節為限，其餘人員每星期以十二節為限。</p> <p>四、導師：每班一人，以教師兼任為原則。</p> <p>五、幹事：每校一人，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兼任。</p> <p>六、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每校一人，由原校人事主管兼任。</p> <p>七、會計室主任（會計員）：每校一人，由原校會計主管兼任。</p> <p>八、工友：二班以下不設，三班以上一人，由原校工友兼辦。</p>	<p>第二條 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由該學校校長兼任。</p> <p>二、校務主任：每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原校專任教師兼任。<u>未達三班時</u>，兼辦總務事宜。</p> <p>三、教師：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以兼任為原則。其由教師兼任者，授課節數依南投縣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由各機關公務人員及校長兼職者，每星期以四節為限，其餘人員每星期以十二節為限。</p> <p>四、導師：每班一人，以教師兼任為原則。</p> <p>五、幹事：每校一人，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兼任。<u>未達三班時</u>，<u>幹事兼任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室主任（會計員）</u>。</p> <p>六、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每校一人，<u>三班以上</u>由原校人事主管兼任。</p> <p>七、會計室主任（會計員）：每校一人，<u>三班以上</u>由原校會計主管兼任。</p> <p>八、工友：二班以下不設，三班以上一人，由原校工友兼辦。</p>	<p>國小補校無總務主任編制，爰「校務主任：未達三班時，兼辦總務事宜。」修正為「校務主任：兼辦總務事宜。」</p> <p>學校人事及主計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派任（兼），故本標準原規定「幹事：未達三班時，幹事兼任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室主任（會計員）」、「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三班以上由原校人事主管兼任。」、「會計室主任（會計員）：三班以上由原校會計主管兼任。」須修正。修正如下：</p> <p>(1) 幹事：每校一人。</p> <p>(2) 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每校一人，由原校人事主管兼任。</p> <p>(3) 會計室主任（會計員）：每校一人，由原校會計主管兼任。</p>
<p>第三條 國民中學附設國民</p>	<p>第三條 國民中學附設國民</p>	

<p>中學補習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由該學校校長兼任。</p> <p>二、校務主任：每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原校專任教師兼任，<u>兼辦總務事宜</u>。</p> <p>三、組長：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其設置標準如下：</p> <p>(一) 二班以下：不設組長。</p> <p>(二) 三班至十班：設教務及訓導二組。</p> <p>(三) 十一班至十五班：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p> <p>(四) 十六班以上：設教學、註冊、訓導及輔導四組。</p> <p>四、教師：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以兼任為原則。其由教師兼任者，授課節數依南投縣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由各機關公務人員及校長兼職者，每星期以四節為限，其餘人員每星期以十二節為限。</p> <p>五、導師：每班一人，以教師兼任為原則。</p> <p>六、幹事：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兼任，兼任幹事設置標準如下：</p> <p>(一) 五班以下一人。</p> <p>(二) 六班至十班二人。</p>	<p>中學補習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由該學校校長兼任。</p> <p>二、校務主任：每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原校專任教師兼任，<u>未達三班時，兼任總務主任</u>。</p> <p>三、組長：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其設置標準如下：</p> <p>(一) 二班以下：不設組長。</p> <p>(二) 三班至十班：設教務及訓導二組。</p> <p>(三) 十一班至十五班：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p> <p>(四) 十六班以上：設教學、註冊、訓導及輔導四組。</p> <p>四、教師：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以兼任為原則。其由教師兼任者，授課節數依南投縣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由各機關公務人員及校長兼職者，每星期以四節為限，其餘人員每星期以十二節為限。</p> <p>五、導師：每班一人，以教師兼任為原則。</p> <p>六、幹事：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兼任，兼任幹事設置標準如下：</p> <p>(一) 五班以下一人。<u>未達三班時，幹事兼任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u>。</p> <p>(二) 六班至十班二人。</p>	<p>同上列第二條學校人事及主計人員設置規定，本標準原規定「幹事：五班以下一人。未達三班時，幹事兼任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室主任(會計員)」、「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三班以上由原校人事主管兼任。」、「會計室主任(會計員)：三班以上由原校會計主</p>
---	--	---

<p>(三) 十一班至十五班三人。</p> <p>(四) 十六班以上四人。</p> <p><u>七</u>、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每校一人，由原校人事主管兼任。</p> <p><u>八</u>、會計室主任（會計員）：每校一人，由原校會計主管兼任。</p> <p><u>九</u>、工友：二班以下不設，三至五班一人，六班以上二人，由原校工友兼辦。</p>	<p>(三) 十一班至十五班三人。</p> <p>(四) 十六班以上四人。</p> <p><u>七</u>、<u>總務主任</u>：每校一人，<u>三班以上由原校總務主任兼任</u>。</p> <p><u>八</u>、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每校一人，<u>三班以上由原校人事主管兼任</u>。</p> <p><u>九</u>、會計室主任（會計員）：每校一人，<u>三班以上由原校會計主管兼任</u>。</p> <p><u>十</u>、工友：二班以下不設，三至五班一人，六班以上二人，由原校工友兼辦。</p>	<p>管兼任。」須修正。修正如下：</p> <p>(1) 幹事：五班以下一人。</p> <p>(2) 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每校一人，由原校人事主管兼任。</p> <p>(3) 會計室主任（會計員）：每校一人，由原校會計主管兼任。</p> <p>國中補校比照國小補校校務主任兼辦總務事宜，不設總務主任。項次並依序更正。</p>
--	---	---